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16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居家綜合保險附
 加超額賠款地震保
 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超額賠款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建築物。 二、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三、承保損失：係指本附加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本附加保險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毀損或滅失須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保險金額	第四條 理賠事項 保險標的物發生第二條第三款之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折舊負賠償之責，不受低保比例分攤。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該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優先賠付，本公司僅以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理賠文件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保險賠償申請書。 二、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合格評估人員出具之鑑定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四、賠款接受書。
給付	第六條 給付 本附加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後，本公司應於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份。

其他保險	第七條 其他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或類似之保險時，致保險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無效。 於承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標的物有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相同或類似之保險同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相同或類似之保險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
條款之適用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